

正字標記廠商服務手冊

目 錄

壹、國家標準與正字標記	01
一、標準之定義、目的及性質	02
二、標準之種類	02
三、國家標準規範項目	02
四、國家標準分類	02
五、CNS 應用範圍	03
六、推行國家標準實施正字標記驗證	03
貳、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	04
一、正字標記之定義、目的及功能	04
二、正字標記核准要件	04
三、正字標記品目	04
四、正字標記沿革與推行現況	05
五、正字標記圖示及標示法	06
六、正字標記管理	06
七、正字標記未來展望	07
參、申請正字標記的益處	08
一、提升廠商競爭力	08
二、品牌加值行銷	08
三、擴展宣傳管道	08
四、政府採購優惠	08
肆、正字標記申請程序及要件	09
一、申辦程序及要件	10
二、申辦流程	10
三、申請注意事項	10
四、指定品管制度申請說明	12
五、產品檢驗申請說明	13
六、正字標記品目查詢	14
伍、聯絡資料	17
陸、相關網站（標檢局網站、本計畫網站、國家標準查詢網站）	18
附錄 1 正字標記申請表單	19
附錄 2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21
附錄 3 「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及認定標準	28
附錄 4 政府採購優先指定	29

全力推廣正字標記 提升產品品質

本局為表達全力推動正字標記的構想及決心，以及推行服務正字標記廠商之理念，近年積極推廣正字標記，不僅爭取國內採購規範得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及相關優惠措施，並持續進行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及相關法規朝向國際化調適，落實開放國外廠商申請正字標記政策，爭取與其他國家驗證標記之相互承認，以促進正字標記國際化，進而掌握商機拓展國外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力。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為推行我國國家標準（CNS），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的產品驗證制度，主要藉由本局核發之正字標記之核發，以彰顯其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使生產廠商藉正字標記之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權益因此獲得保障。

本次編制編訂正字標記廠商申請手冊，除了說明正字標記的功能特色，以及廠商申請的好處外，期藉由完整的申請程序及常遇到問題的解說，將廠商申請正字標記的程序更加透明化，鼓勵廠商申請，讓正字標記協助廠商成為顧客信賴的指標，並增加正字標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壹、國家標準與正字標記

一、標準之定義、目的及性質

- 1.定義：標準（standard）係指由特定機構針對產品、過程及服務等主題，經由共識，並經公認機關（構）審定，提供一般且重複使用之規則、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件。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規定的程序，並經由經濟部核定之標準。
- 2.目的：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並促進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
- 3.性質：CNS 係經共識產生，提供自願採行，並具有透明化本質。

二、標準之種類

1. 依標準內容

- | | |
|-------------------------------|-----------------------------|
| (1)基本標準(basic standard) | (5)過程標準(process standard) |
| (2)術語標準(terminology standard) | (6)服務標準(service standard) |
| (3)測試標準(testing standard) | (7)界面標準(interface standard) |
| (4)產品標準(product standard) | |

2. 依標準化之適用層次

- (1) 國際標準：國際性標準組織制定及採行，如 ISO、IEC 等。
- (2) 區域標準：區域性標準組織制定及採行，如 EN 等。
- (3) 國家標準：中央政府標準機構制定及採行，如 CNS、JIS、BS、DIN、ANSI 等。
- (4) 團體標準：各行業或專業團體制定及採行，如 ASTM、IEEE、UL 等。
- (5) 公司標準：各公司企業制定及採行。

三、國家標準規範項目

依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標準規範之項目如下：

- (一)產品之種類、等級、性能、成分、構造、形狀、尺度、型式、品質、耐久度或安全度及標示。
- (二)產品之設計、製圖、生產、儲存、運輸或使用等方法，或其生產、儲存或運輸過程中之安全及衛生條件。

- (三)產品包裝之種類、等級、性能、構造、形狀、尺度或包裝方法。
- (四)產品、工程或環境保護之檢驗、分析、鑑定、檢查或試驗方法。
- (五)產品、工程技術或環境保護相關之用詞、簡稱、符號、代號、常數或單位。
- (六)工程之設計、製圖、施工等方法或安全條件。
- (七)其他適合一致性之項目。

四、國家標準分類

國家標準共分為 26 類，依序為土木工程建築類、機械工程類、電機工程類、電子工程類、機動車及航太工程類、軌道工程類、造船工程類、鐵金屬冶煉類、非鐵金屬類、核子工程類、化學工業類、紡織工業類、礦業類、農業類、食品類、木業類、紙業類、環境保護類、陶業類、日常用品類、衛生及醫療器材類、資訊及通信類、工業安全類、品質管制類、物流及包裝類、一般及其他類。

五、CNS 應用範圍

- (一)政府機關、公營機構、企業、工廠、驗證機構或實驗室等進行檢驗、驗證、認證、承認或其他符合性評估時依據之標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技術法規時引用之標準。
- (三)各界進行交易，採購、生產、程序或服務時採行之標準。

六、推行國家標準實施正字標記驗證

- (一)依標準法第 10 條規定，本局為推行國家標準或廠商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選定國家標準項目，實施正字標記驗證業務。
- (二)依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對選定之國家標準項目，得依廠商之申請實施正字標記驗證；經驗證合於驗證條件及程序者，得核准其使用正字標記。

貳、什麼是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

一、正字標記之定義、目的及功能

- (一)定義：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
- (二)目的：彰顯產品品質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管理制度。
- (三)功能：生產廠商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權益獲得保。

二、正字標記核准要件

本驗證制度係自願採行性質，廠商自願實施工廠品質管理，並依 CNS 規定生產製造其產品後，得申請正字標記。准予使用正字標記之要件如下：

- (一)工廠品質管理經評鑑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品管制度(目前為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之認可登錄。
- (二)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產品檢驗係於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後，由本局或本局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依 CNS 規定實施檢驗；必要時亦得於工廠實施監督試驗。

三、正字標記品目

(一)正字標記品目公告

本局依職權或廠商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選定國家標準項目，得公告為適合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

(二)公告為正字標記品目之審查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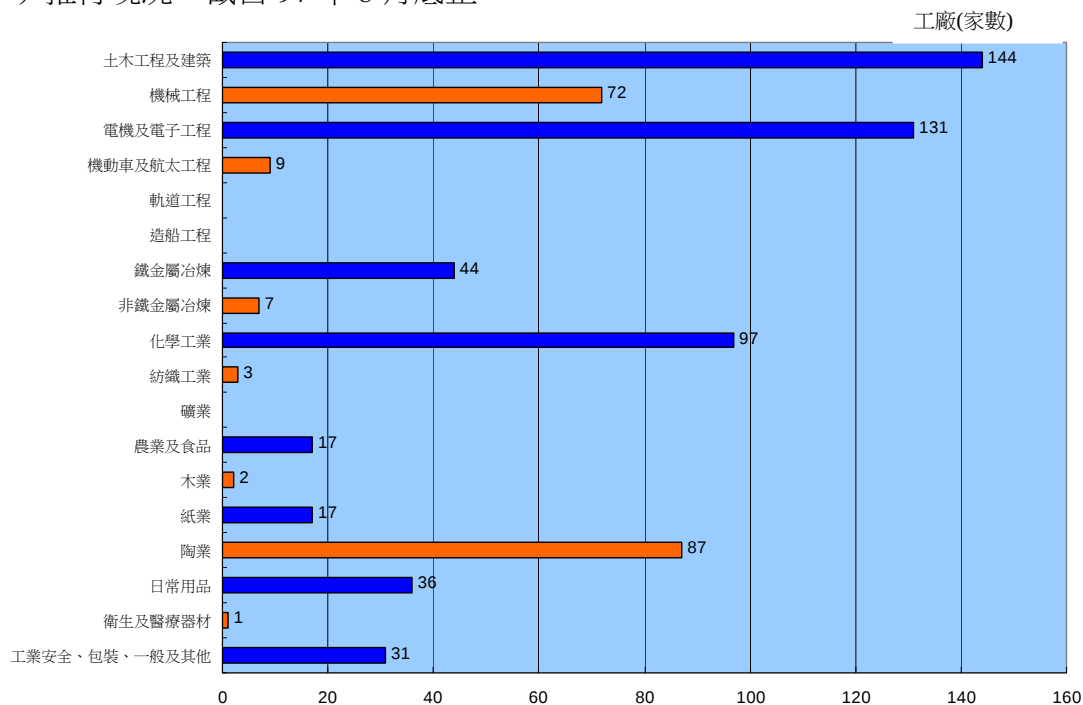
- 1.產品已制定有國家標準（CNS）者。
- 2.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本局或經本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具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與能力者。
 - (1)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產品。
 - (2)已經由法規立法規範與公共安全、社會福利、環保、人體健康有關之產品（如防火門、防護目鏡、機車用防護頭盔、太陽能熱水器等）。
 - (3)經由獲准使用正字標記可提供消費者有關生產廠商之可信賴度及維持品質能力認可證明者。

四、 正字標記沿革與推行現況

(一) 沿革

民國 40 年	公布「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民國 84 年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調整品管評鑑制度改採 CNS 12681 (ISO 9000) 系列品質保證制度。
民國 87 年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統一機關名稱用語，並因應加入 WTO 進行國際化調適。
民國 89 年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簡化申請程序，並訂定「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
民國 90 年	公告「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明確規範驗證模式、作業程序及相關程序之時效。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明訂產品檢驗之檢驗項目及收費費額。 開放國外廠商申請正字標記。
民國 91 年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明訂臨場監督費之規定及修正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民國 92 年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納入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之規定。
民國 96 年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納入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之規定。

(二) 推行現況 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



註：最新之推行現況，歡迎瀏覽正字標記網站 <http://www.cnsmark.org.tw>

五、 正字標記圖示及標示法

(一) 正字標記圖式

由國家標準之英文代號「CNS」及中文符號「㊟」組成，標示如右：



(二) 圖式之稱呼

- 中文－CNS 正字標記
- 英文－CNS Mark

(三) 標示法

廠商使用正字標記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 將正字標記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
- ◆ 證書字號並應標示於圖式正下方最近位置，二者形成一體之視覺效果。
- ◆ 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



六、 正字標記管理

(一)工廠查核及品管追查

不定期實施工廠查核及品管追查，每年至少應實施 1 次。

(二)產品檢驗

不定期在市場採購樣品，或向廠商抽樣，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應實施 1 次。

(三)停止生產報備

生產製造工廠停止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限，向本局報備。

(四)配合國家標準修訂改正

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廢止後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生產製造之廠商，於 6 個月內，依照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改正之。

七、 正字標記未來展望

（一）積極增列正字標記品目及擴大使用範圍

1. **採行第三者產品驗證機構制度：**對於經認可之第三者驗證機構，具備符合國家標準之產品相關檢測能力，及符合 ISO/IEC Guide 65 產品驗證機構規定者，即可核發正字標記證書，以運用民間驗證能量，擴大正字標記品目範圍。
2. **採行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及試驗室制度：**對於工廠生產製造之產品及其品管，採認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或認可之國內外檢驗/驗證機構之驗證報告書，以擴增執行正字標記驗證之能力及能量。

（二）推動正字標記與國外驗證標記相互承認

1. **改進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及相關法規：**朝向國際化調適，使與國際接軌，以提振公信力。
2. **增列採認國內外驗證標誌登錄資料：**產品取得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該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品管驗證或產品檢驗報告，簡化申請程序，並促進正字標記與國內外驗證標誌相互承認。

（三）爭取採購規範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

1. 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法第 96 條中，增列正字標記亦得比照環境保護標章適用該條文有關議價之優惠規定。
2. 爭取政府採購規範得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及相關優惠措施。

（四）加強正字標記宣導與推廣

1. 每年辦理正字標記系列推廣活動，以推動正字標記之形象及意涵，讓正字標記廠商可以借力使力為其品牌加值行銷、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並且讓消費者經由辨識正字標記簡易地購買到優良商品、杜絕黑心商品，保障消費權益及健康安全。同時使政府、企業等採購人員透過指定正字標記，確保採購品質及簡化驗收程序，促使相關工程及設備獲得安全。
2. 結合正字標記協會、相關工(公)協會及相關團體，共同推廣正字標記，維持及提升正字標記之優良形象，爭取消費者、企業、採購單位的信賴。

參、申請正字標記的益處：

一、提升廠商競爭力

藉由正字標記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透過與國外驗證標記之相互承認，促進正字標記國際化，進而掌握商機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業競爭力。

二、品牌加值行銷

在邁入品牌行銷的世代，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是塑造獨有品牌專業形象的重要指標，也是企業奠定品牌知名度的基礎，以及追求永續穩定發展的最佳保證。取得正字標記，不僅可以提升您的產品形象，還可以加值行銷您的品牌價值，打造品牌屹立不搖的專業磐石。

三、擴展宣傳管道

正字標記每年規劃系列文宣、媒體廣告、記者會、推廣活動等，維持及增進和採購人員及社會大眾間的交流，讓正字標記成為消費者與採購單位的信賴指標。因此當廠商產品取得正字標記後，在其產品或包裝上印製正字標記的圖示，即可讓品牌達到加乘效果，更易獲取顧客信賴，增加廠商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另外，在正字標記網站，提供取得正字標記的產品進行「產品訊息上架」，讓消費者及採購單位進行查詢、指定購買，免費提供正字標記產品宣傳的通路。

四、政府採購優惠

1. 採購規範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正字標記產品適用之國家標準係經各界共識而制定通行於全國的技術規範，基於其具有自願採行及透明化特性，政府採購若以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作為依據，基於係以共識為基礎之標準作為交易之依據，自當具有甚佳之公信力及可行性，自然無所謂綁標之情事。

2. 免重行檢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於 91 年 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4060 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採購規格指定為國家標準，可保障採購規格之妥善、週延性，驗收時只需查驗生產廠商所送交之產品是否具有正字標記證書即可，亦毋須逐項檢驗，可減少產品送驗之人力、物力、財力和時間。

【註】：有關「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與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 3。

3. 政府採購優先指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7630 號函發布，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88 年 9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已有釋例，且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或同等品作為規格標。

【註】：有關「政府採購優先指定」之詳細公文，請參考附錄 4。

肆、正字標記申請流程及要件：

一、申辦要件

(一) 選定適當分類之正字標記品目及申請之工廠別

廠商申請正字標記時，應先就所生產製造之產品，查對已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查詢方式，請參考本章節之「六、正字標記品目查詢」)，選定適當分類之正字標記品目及工廠，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申請正字標記以產品適用正字標記品目者為對象，並依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
2. 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但該產品具有分類者，應就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
3. 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應依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二) 工廠品質管理申請指定之品管制度驗證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本局（第五組）或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指定品管制度（CNS 12681（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經評鑑取得認可登錄。

(三) 產品申請依國家標準檢驗

廠商於取得指定品管制度認可登錄後，依工廠廠址所在地向本局（第六組）、轄區分局或受託機關（構）、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於實施產品檢驗完成取得合格報告書後，提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註：國外生產工廠申請產品檢驗，應向本局第六組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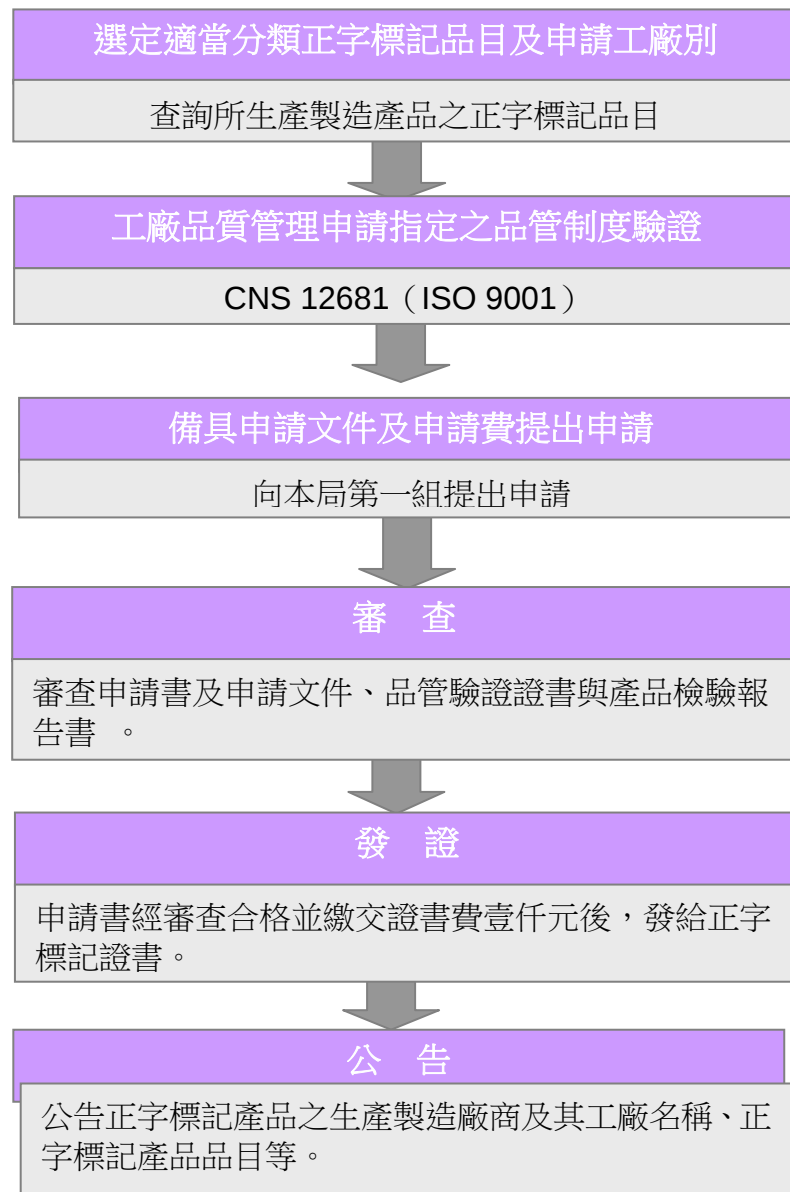
(四) 備具申請文件及申請費提出申請

廠商申請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交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向本局第一組提出申請，所提之各項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1. 申請書：每件產品各一份，蓋妥公司大小印章。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國外之廠商，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國外之廠商，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廠商基本資料：含組織系統表、簡要工廠場地佈置圖、主要產品製程之簡要作業流程圖、廠商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品質手冊等。

5. **指定品管驗證證書及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本局(第五組、第六組)、轄區分局、或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試驗室核發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管驗證證書影本及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產品檢驗紀錄表)影本。
6. **申請費及證書費**：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伍千元，證書費每件新臺幣壹千元。

二、申辦流程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公司執照如無代表人之記載，請併附足資證明之文件，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 申請文件中相關證照影本僅需檢附一份。
- (三) 如已有相關國家標準，但尚未公告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擬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可來函本局第一組提出增列為正字標記品目之申請，本局將依增列正字標記品目審核之程序，評估審核是否適宜增列為正字標記品目並函復，待增列為正字標記品目後，即可依程序提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 (四) 尚未制定國家標準之產品，如擬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可由申請廠商先參照制定標準建議格式(CNS 13162)擬具國家標準建議書，提請本局依程序審議決定是否適宜制定為國家標準，待完成國家標準制定程序後才提請本局公告為「正字標記品目」，屆時再行提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 (五) 本局現行公告「正字標記品目」可至本局網站「標準業務」中，「正字標記」項下「資料查詢」項內之「正字標記品目資料查詢」項中查詢；或參考本手冊第 14-16 頁之正字標記品目查詢。
- (六) 有關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各項問題，歡迎向本局第一組第一科洽詢。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標準檢驗局)

電話：(02)33435116、33435163

傳真：(02)33435126

四、指定品管制度申請說明

(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

- 1.應先向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或
- 2. 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指定品管制度（CNS 12681（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二)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現有

- 1.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 (1) 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6)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7)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8)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9) 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註】申請廠商取得上述驗證機構之 CNS 1268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證書上需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Logo 標記，且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須與標準檢驗局認可內容一致，驗證範圍包含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

2.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國別	驗證機構	發證機構	發證號碼
德國	TÜV CERT	DAR	TGA-ZM-28-96-00
英國	AJA Ltd	UKAS	059-A
泰國	MASCI	NAC	Q0408/002

【註】持用認可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申請廠商，僅限國外當地國之廠商。

(三)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最新資料查詢，可至本局網站「標準業務」下「正字標記」項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項中查詢。

五、產品檢驗申請說明

(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

1. 國內申請廠商依據工廠所在地，應先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或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填送「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申請書」，請其派員至生產工廠實施產品抽驗，並發給產品檢驗報告一份，國外申請廠商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填送「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申請書」。或

2. 標準檢驗局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註 1】標準檢驗局認可試驗室僅可受理經認可「檢測領域」之產品品目。

【註 2】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將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並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

【註 3】申請廠商需繳交產品檢驗所需費用。

【註 4】產品檢驗若採行「監督試驗」方式者，申請廠商需備有符合「監督試驗」要求之檢試驗場地、設施與設備。

六、正字標記品目查詢

(一) 正字標記三大領域品目 (A~Z 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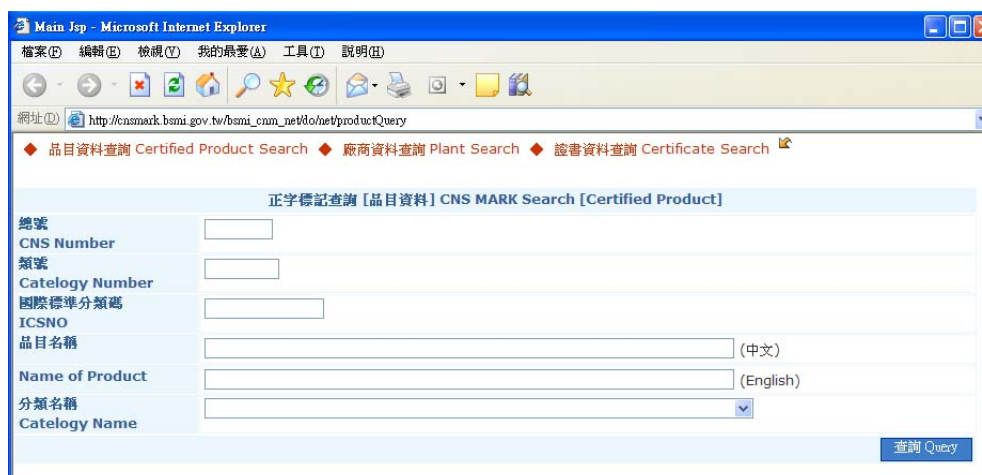
領域	公共工程	環保安全	民生消費
類別	A.土木工程建築 E.軌道工程 F.造船工業 G 鐵金屬冶煉 H.非鐵金屬冶煉 K.化學工業 M.礦業 O.木業 R.陶業	B.機械工程 C.電機及電子工程 D.機動車及航太工程 Z.工業安全、包裝、 一般及其他	L.紡織工業 N.農業及食品 P.紙業 R.陶業 S.日常用品 T.衛生及醫療器材

(二) 品目查詢

步驟 1. 進入 <http://www.cnsmark.org.tw>，點選左邊欄位之“品目查詢”。



步驟 2. 進入正字標記品目資料查詢系統



步驟 3. 鍵入產品關鍵字，按“查詢”，即出現該產品之 CNS 總號及類號。

品目資料查詢 Certified Product Search ◆ 廠商資料查詢 Plant Search ◆ 證書資料查詢 Certificate Search

正字標記查詢 [品目資料] CNS MARK Search [Certified Product]

總號
CNS Number

類號
Catelogy Number

國際標準分類碼

品目名稱 (中文)

Name of Product (English)

分類名稱
Catelogy Name

查詢 Query

[查詢結果]

總號 CNS Number	類號 Catelogy Number	品目名稱 Product of Name	品目公告日 Announce Date	CNS版本 Issue of CNS	收費表 Collect
3220	R2061	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 Sanitary ceramic ware - Water closet	工廠 Plant	077/12/15	0920321

步驟 4. 查詢產品之國家標準：請至標準檢驗局購買，或至CNS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點選線上檢索系統查詢。

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首頁 | 收費依據 | 操作手冊下載 |

English 到訪人次: 53945

線上檢索系統

標準銷售服務

年總線上服務

年總光碟服務

線上教學說明

與我們聯絡

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

聯絡服務電話
02-23414772
02-23431994

年檢服務專線
02-23497296

Get Adobe Reader

96年08月
21
星期二
PM 2:05:19

最新消息

貴用戶下載之CNS電子圖檔，請於下載後7日內列印紙本文件保存，逾期將無法再開啓電子圖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數據通信分公司獨家販售！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請至標檢局櫃檯購買

96-06-26 標檢局最新制定廿九種、修訂九種、廢止十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96-06-23 標檢局最新制定五種、修訂二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96-06-20 原預覽用戶如無法登入，請用原 E-mail 帳號重新申請

96-05-14 標檢局最新制定八種、修訂十五種、廢止二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96-05-02 標檢局最新修訂十三種、廢止二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96-04-30 標檢局最新修訂四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96-04-10 標檢局最新制定一種、修訂三種、廢止四種國家標準更新公告

[以往公告]

不會使用行銷電話嗎？點我幫助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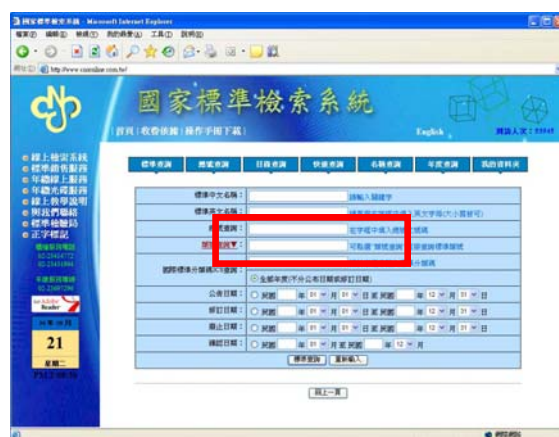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HiNet 政府服務

正備科技
JENG-YE TECHNOLOGY

網路天使
防色情網



伍、聯絡資料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所屬轄局
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正字標記申請)	(02)33435116 (02)3343516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02)2343183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	台北市 台北縣
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038)221121-622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花蓮縣(市) 台東縣(市)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02)24231151-2301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基隆市 宜蘭縣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03)5427011-623 (03)5427011-811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苗栗縣(市)
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04)22612161-765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台中縣(市) 彰化縣(市) 南投縣
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06)2264101-421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79 號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台南縣(市)
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07)2511151-724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	高雄縣(市) 屏東縣(市)

陸、相關網站

類別	單位名稱	網址
標章	正字標記網站	http://www.cnsmark.org.tw
正字標記 主管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http://www.bsmi.gov.tw/
消費者保護 政府機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http://www.cpc.gov.tw/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http://www.ftc.gov.tw/
查詢產品 CNS 標準	CNS 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消保團體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http://www.consumers.org.tw/
	網路消費協會	http://www.net080.com.tw/
	主婦聯盟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recreation/womenf.htm
公協會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http://www.taftw.org.tw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http://www.csq.org.tw/
其他	全國標準化獎	http://std.csd.org.tw/
	臺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附錄 1、相關申請表單

檔 號	
保存期限	

正字標記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文 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 旨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代 表 人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傳 真	
	公司統一編號		網 址	
郵遞區號				
公司消費者服務(申訴)電話：				
生 產 製 造 工 廠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傳 真	
	E-mail		聯絡人	
	工廠登記證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產 品 名 稱	中文			
	英文			
適用國家標準		總號：	類號：	
附送書件及費用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2.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標準檢驗局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核發仍在有效期限之品管驗證證書影本一份。 ☐ 4.標準檢驗局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核發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一份。 ☐ 5.廠商基本資料一冊(含組織系統表,簡要工廠場地佈置圖,主要產品製程之簡要作業流程圖,廠商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品質手冊等)。 ☐ 6.申請費:新台幣五千元整。 ☐ 7.證書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請沿線剪下

註：正式申請表格請至正字標記網站：<http://www.cnsmark.org.tw> 廠商專區之「申請服務」中下載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

組（作業管制科）

主旨：本公司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請派員前來實施產品抽驗，並發給產品檢驗報告一份。

說明：

一、本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一）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公司執照統一編號：_____

（二）生產工廠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三）擬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名稱及適用之國家標準號碼：

項次	產品名稱	國家標準總號	類號

二、產品檢驗所需費用請函告，俾便繳交。

三、其他說明事項：（無則免填）

廠商印章：

廠商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正式申請表格請至正字標記網站：<http://www.cnsmark.org.tw> 廠商專區之「申請服務」中下載

附錄 2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廿日經濟部令公布同日實施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濟部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經濟部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經濟部經臺(五八)秘規字第○七四二四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六二)技字第二九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第一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經(六七)法字第三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六八)法字第○四六一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經(七一)法字第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經濟部經(七二)技字第三九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經濟部經(七五)技字第○八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經濟部經(七七)中標字二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八一)中標字八一○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八四)中標字八三○九四○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八七)中標字八七四六一四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濟部經(八九)標檢字第八八四六三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九二)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七二八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標字第0九三0四六0八四五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標字第0九六0四六0三七七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適用標準法第十條有關國家標準項目之產品，得公告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品目)；廢止時，亦同。

第三條 適用前條正字標記品目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一、工廠品質管理(以下簡稱品管)經評鑑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

二、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

前項第一款品管制度，由標準專責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 正字標記之圖式為



前項圖式，其圖樣尺度，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以下簡稱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但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委託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之符合性評鑑、證書核(換)發、市場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

第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辦理品管評鑑或產品抽樣及檢驗相關業務。

第二章 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應選定產品所適用正字標記品目，以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

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有分類時，以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以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申請品管驗證。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品管評鑑，並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

第十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並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申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國外之申請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二、廠商基本資料。

三、標準專責機關、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核發之指定品管制度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所申請之產品項目），及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

產品取得標準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該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第三款文件。

國外之申請者為第一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各類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不符合前四項規定者，申請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並核發正字標記證書，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書英文譯本；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規定採行監督試驗外，廠商得備具理由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監督試驗之申請：

一、體積龐大、笨重之產品，致運送不易。

二、精密、易碎產品，易致損壞。

三、危險物品，易生危險。

四、工廠之測試實驗室符合國家標準 CNS 17025 規定，並經我國或當地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定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且其認可項目及範圍符合產品適用之國家標準規定。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

標準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派員至申請工廠或廠商指定之試驗室進行實地評估；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及能力者，得採行監督試驗。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四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廠商），每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

前項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再實施查核。

第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經依標準專責機關指定之品管制度實施品管追查時，有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被通知限期改正之情事，於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每年得不定期在市場購樣，或向其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正字標記廠商。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複核。

前項複核，得就備樣或重新抽樣實施檢驗。

未申請複核，或雖申請複核結果仍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依第一項規定再實施產品檢驗，並不再受理申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七條 正字標記廠商經由認可試驗室實施前條第一項之產品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該廠商得免除前條第一項產品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正字標記廠商對前項實施之產品檢驗結果有異議者，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字標記廠商以取得經公告指定驗證標誌之登錄資料而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最近登錄資料中，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免除前條第一項產品檢驗之項目；未免除之檢驗項目，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所實施之現場檢查、監督試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之

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停止原因及期限，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正字標記。但依第一項規定報備者，其停止生產製造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停止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項之停止期限屆滿前，經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恢復生產製造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

一、最近一年內工廠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向工廠指定之市場購樣及一次向工廠抽取正字標記產品樣品，均無法獲得實施檢驗所需數量或取得樣品之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

第二十一條 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廢止後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接到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改正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照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廠商依第一項規定之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者，經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二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正字標記廠商應備具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但廠址遷移者，須重新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

第二十三條 正字標記證書遺失、毀損或滅失者，得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正字標記廠商於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被撤銷、廢止或變更認可範圍，而影響其品管認可登錄範圍者，應於接到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備具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及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提出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申請；未申請變更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

前項申請，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正字標記廠商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複審。

第二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時，應備具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核發之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及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提出申請。但於第十五條規定之改正期間內不得申請。

前項申請，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使用正字標記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撤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 二、拒不繳納正字標記規費。
- 三、依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正字標記於改正期間或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有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 六、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經發現有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已報備但未於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恢復生產製造。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而使用正字標記。
- 八、品管認可登錄經廢止，或認可登錄範圍經減列未涵蓋正字標記產品，且無法再取得其他品管認可登錄。
- 九、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複審或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

第二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應於前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正字標記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上之正字標記圖式。

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正字標記確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以原處分之產品提出正字標記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 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
- 二、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
- 三、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
- 四、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 五、解散或歇業。
- 六、廠址遷移。

前項廢止正字標記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四章 認可

第三十條 認可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前項認可試驗室之檢測領域及其特定要求，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認可試驗室於接到正字標記廠商提出產品檢驗申請時，應於市場購樣或至生產

製造工廠抽樣後，依國家標準規定項目執行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廠商，並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至認可試驗室現場查核。

第三十二條 申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證。
- 二、取得我國或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範圍，以正字標記品目及同條第一項各款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

第三十四條 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第一項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第三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認可；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認可者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

前項認可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提出延展之申請，每次以五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 申請中或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標準專責機關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七條 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者，應於被減列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三十八條 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其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應確實稽核其品管，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

- 一、持續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之要求。
- 二、持有正字標記產品適用之最新版次相關法規及國家標準。
- 三、依國家標準建立適切之檢驗計畫予以執行，並提供適當資源使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前項追查作業，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填具品管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於追查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派員會同辦理追查作業。

第三十九條 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其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所核發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其登載事項如有變更者，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通知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撤銷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
- 二、認證被撤銷。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廢止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自行申請註銷認可。
- 二、認證被廢止或認證證書被註銷。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五章 第三者驗證機構

第四十二條 申請成為第三者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已建立 CNS13250 制度並取得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
- 三、已取得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試驗室。
- 四、其他經標準專責機關公告者。

除前項資格外，申請機構應具備產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管理系統之條件，及對驗證範圍相關驗證標準之資訊。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之申請機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三、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 四、品質手冊。
- 五、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 六、其他經標準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由標準專責機關執行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得於議價後簽訂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委託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並發給證明。

第四十五條 前條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機構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複審；未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應公告廠商、其工廠名稱、正字標記品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刊載於標準公報；經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與認定標準

緣由

現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訂定採購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惟實務上，採購單位於採購規範指定「正字標記或其同等品」時，對「正字標記同等品」之認定尚有疑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爭取政府採購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及相關優惠措施，聯合相關公協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審慎研商，俾作成函釋通函各機關遵循。

「正字標記同等品」之認定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與認定標準」會議，召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徵詢正字標記相關業務單位及公協會之意見確認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函知各機關查照辦理。茲將該函內容重點轉述如下：

- 一、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另業於 91 年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91 年 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4060 號函)。
- 二、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係產品持續符合驗證規範之管理制度，有關「正字標記同等品」之認定原則，應同時具備下列文件：
 - (一) 產品產製工廠取得下列機關(構)所核發之 CNS 12681(ISO 9001)品管認可登錄證書：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3. 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IAF)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證之品管驗證機構。
 - (二) 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檢驗報告書：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
 3.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
- 三、各機關採購正字標記產品或其同等品，如有認定上之疑義，可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協助。

附錄 4、政府採購優先指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六 00 四三七六三 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榮德 96 年 9 月 20 日致林政務委員錫耀建言書，其中建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及各項採購優先採用「正字標記國貨」乙節，請 卓處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9 日部字第 0960004910 號函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故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本會 88 年 9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已有釋例。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或同等品作為規格標，至於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及認定標準，本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已有說明。上開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至於採用國產品乙節，因我國目前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故限定採用國產品，未牴觸該法。本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497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